

临床医疗护理常规

2012年版

整形外科诊疗常规

ZHENGXING WAIKE ZHENLIAO CHANGGUI

吴念 主编

北京医师协会 组织编写



北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日常诊疗护理工作规范

各类专科医师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北京市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唯一指定用书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整形外科诊疗常规

吴念主编
北京医师协会组织编写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北京医师协会组织全市整形外科专家、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业务骨干共同编写而成。体例清晰、明确,内容具有基础性、专业性、指导性 & 可操作等特点。既是专科医师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指导用书,也是北京市整形外科专科领域执业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的唯一指定用书。

本书适合广大执业医师、在校师生参考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整形外科诊疗常规/吴念主编.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2. 9
(临床医疗护理常规)

ISBN 978 - 7 - 5067 - 5531 - 3

I. ①整… II. ①吴… III. ①整形外科学 IV. ①R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9852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郭小平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 - 62227427 邮购: 010 - 62236938

网址 [www. cmstp. com](http://www.cmstp.com)

规格 787 × 1092mm $\frac{1}{16}$

印张 9 $\frac{1}{2}$

字数 203 千字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5531 - 3

定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临床医疗护理常规》

编委会

名誉主任	方来英				
主任	金大鹏				
执行主任	邓开叔				
常务副主任	吕 鹏				
副主任	王澍寰	高润霖	邱贵兴	赵玉沛	邱大龙
	项小培	吴少祯			
办公室主任	许 朔				
办公室副主任	路 明	赵艳华			
办公室成员	陈 平	许东雷	李 尊	徐殿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 辛	王 杉	王茂斌	王宝玺	王保国
	王贵强	王澍寰	邓开叔	申文江	邢小平
	吕 鹏	许 朔	孙 正	李 简	李汉忠
	李仲智	李春盛	李淑迦	杨仕明	杨庭树
	吴 念	吴永浩	邱大龙	邱贵兴	何权瀛
	应 岚	张兆光	张奉春	张国安	陈 杰
	林三仁	金大鹏	周纯武	项小培	赵玉沛
	赵艳华	赵家良	赵继宗	胡大一	姜玉新
	高润霖	黄晓军	崔 巍	崔丽英	湛贻璞
	路 明	魏丽惠			

《 整形外科诊疗常规 》

编 委 会

- 主 审 李建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周 刚（北京伊美尔爱康医院）
王乃佐（北京积水潭医院）
- 主 编 吴 念（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 副主编 王晓军（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李 东（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李文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兵（卫生部北京医院）
马海欢（中日友好医院）
马继光（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尹宁北（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毛运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朱晓峰（北京幸福医疗美容医院）
张国安（北京积水潭医院）
陈敏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
范巨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栾 杰（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黄渭清（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蒋海越（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韩 岩（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滕 利（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潘 博（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序 言

我非常高兴地向各位推荐北京医师协会亲力亲为与北京地区35个医学专科的专家们具有历史意义合作的一个象征——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正式出版。其宗旨仍然是致力于全市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的持续性改进和提高。

提高质量的医疗服务，需要有效的领导，这种领导支持来自于医疗机构的许多方面，包括治理层领导们、临床与管理部門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处于领导职位的人的支持；质量与安全更扎根于每位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生活中，当医生与护士评估患者的需要并提供医疗服务的时候，本书的内容毫无疑问有助于帮助他们理解和如何做到切实改进质量，以帮助患者并降低风险。同样，管理者、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通过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的学习并应用于日常工作中，也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资源利用率，从而达到质量持续改进与医疗安全的目的。

我们热切地展望未来，与我们的医学同道们一起合作，在朝着医疗护理质量持续改进的历程中互相学习，为首都乃至中国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人民的健康，不失时机地做出我们的努力！

金大鹏

2012年4月

编写说明

10年前，北京医师协会受北京市卫生局委托，组织北京地区几十家医院的数百名医学专家、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业务骨干，以现代医学理论为指导，参考国内外相关版本，结合临床实践经验，编写了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并于2002年正式出版。

10年来，《临床医疗护理常规》对规范各级各类医院的医疗质量，规范医护人员在医疗护理实践中的诊疗行为，保障患者的健康产生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医疗卫生改革的深化和临床医学的发展、临床学科的细化，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已经不能充分体现北京地区的医疗水平。

北京医师协会根据卫生部有关专业分类的规定，组织本协会内34个专科的专家委员会对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进行修编。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北京地区的医疗水平，尽量保持原来的体例和风格，经反复修改定稿。

尚需说明：

1. 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修编是根据卫生部颁布的18个普通专科和16个亚专科分类，加上临床护理专业。18个普通专科是：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小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科、医学影像科。16个亚专科是：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血液内科、肾脏内科、感染科、风湿免疫科、普通外科、骨科、心血管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整形外科、烧伤科、神经外科。

2. 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的本次修编有较大幅度的调整，由2002版的11个分册调整为现行版的35个分册。其中由于外科与普通外科、儿科与小儿外科相通颇多故各自合并为一个分册，医学影像科以放射科、超声科和放射治疗三个分册分别论述。

3.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保证医师定期考核取得实效，2012年，北京市卫生局将根据专科医师发展情况试点开展按专科进行业务水平测试的考核方式。修编后的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旨在积极配合专科医师制度的建设，各专科分册独立程度高、专科性强，为各专科医师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临床医疗护理常规》将成为在各专科领域内执业的临床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的内容。

4. 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的修编出版仍然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目的在于为各级医护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提供应参照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有利于临床路径工作的开展，并不妨碍促进医学进展的学术探讨和技术改选。

5. 本次修编仍不含中医专业。

Preface

前言

“无规矩不成方圆”，诊疗常规是临床医生开展临床工作的“规矩”，是应该遵守的规范。本分册主要内容为整形外科常见病、常用技术的诊疗常规，是在2002年北京医师协会组织编写的北京市《临床医疗护理常规》中第七编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充实而成。

整形外科是边缘性临床学科，与许多专业都有联系和交叉，难以截然划分，所以本分册的内容可能与其他专业的内容有一定的重复。本分册按照解剖部位划分，保留了第一版中的原有篇章，又根据十年来整形外科发展的情况，对保留的篇章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与补充。增加了组织代用品、放射性损伤、体型雕塑、皮肤软组织扩张术、激光在整形外科的应用和整形外科其他技术等六章内容，力求体现目前北京市整形外科专业发展的现状和一般水平，体现整形外科专业的特点，为北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整形外科专科医师提供开展临床工作的一般原则和规范。

诊疗常规的编写修订，对指导医师规范开展临床工作，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分册的编写由北京医师协会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分会承担，整形外科专科专家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参加了编写与审定。参加编写修订的专家本着科学、严谨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努力工作。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分会先后三次召开工作会议，确定了编写的原则、内容和分工。完成初稿后，进行了集体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在编写者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又召开定稿会议，进行最后的修改，形成终稿，并经全体委员审定同意，完成本分册的编写修订工作。李建宁、周刚和王乃佐三位教授承担了本书的审定工作，提出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潘博同志承担了本书编写修订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书稿整理等大量事务性工作。本分册的完成，是整形外科专科医师分会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大家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谨对所有参与本书编写修订的专家致以诚挚的感谢！

虽然编委会尽了很大的努力，但受水平和时间所限，整形外科临床开展的治疗病种尚有疏漏，编写修订内容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盼同道不吝指正，提出批评、建议。若本书能对北京市整形外科医生的临床工作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不胜欣慰。

编者

2012年4月

第一章 头皮整形	(001)
第一节 脱发	(001)
一、瘢痕性脱发	(001)
二、其他脱发	(001)
第二节 头皮撕脱伤	(002)
第二章 面部	(003)
第一节 进行性单侧颜面萎缩	(003)
第二节 面神经麻痹	(003)
第三节 面部老化	(003)
第四节 面部痤疮瘢痕	(004)
第五节 颜面部外伤	(004)
第三章 耳部	(006)
第一节 小耳畸形	(006)
第二节 多耳畸形	(007)
第三节 问号耳	(007)
第四节 隐耳畸形	(008)
第五节 猿耳畸形	(009)
第六节 招风耳畸形	(009)
第七节 杯状耳	(010)
第八节 继发性耳畸形	(010)
第四章 眼部	(012)
第一节 眼睑肿瘤	(012)
第二节 睑缺损	(012)

第三节	睑内翻	(012)
第四节	睑外翻	(013)
第五节	上睑下垂	(013)
第六节	内眦赘皮	(014)
第七节	重睑成形	(014)
第八节	眼袋	(014)
第九节	眼窝狭窄或闭锁	(015)
第五章	鼻部	(016)
第一节	鼻尖畸形	(016)
第二节	鼻翼畸形	(016)
第三节	短鼻畸形	(017)
第四节	鼻孔狭窄与闭锁	(017)
第五节	鼻小柱畸形与缺损	(018)
第六节	鞍鼻畸形	(018)
第七节	驼峰鼻与鹰钩鼻	(019)
第八节	唇裂术后鼻畸形	(019)
第九节	鼻背部皮肤瘢痕	(019)
第十节	隆鼻术后鼻畸形	(020)
第十一节	鼻缺损	(020)
第六章	唇部	(022)
第一节	大口畸形	(022)
第二节	先天性唇裂	(022)
第三节	腭裂	(023)
第四节	先天性唇裂整复术后继发畸形	(025)
第五节	唇裂术后鼻部继发畸形	(026)
第六节	上颌后缩	(028)
第七节	小口畸形	(029)
第八节	口角歪斜	(029)
第九节	唇外翻畸形	(029)
第十节	唇缺损	(030)
第十一节	重唇	(030)
第七章	颈部	(031)
第一节	蹼颈	(031)
第二节	颈部瘢痕挛缩	(031)

第三节	先天性肌性斜颈	(032)
第八章	颅面部	(034)
第一节	下颌角肥大	(034)
第二节	颧骨颧弓突出	(034)
第三节	小颌畸形	(034)
第四节	下颌前突	(035)
第五节	上颌前突	(036)
第六节	下颌后缩	(036)
第七节	上颌后缩	(037)
第八节	双颌前突	(037)
第九节	颅颌面骨纤维异常增殖症	(038)
第十节	眶颧骨骨折	(039)
第十一节	眶距增宽症	(040)
第十二节	颅缝早闭	(041)
第十三节	半侧颜面进行性萎缩	(042)
第九章	上肢	(044)
第一节	腋部烧伤后瘢痕挛缩畸形	(044)
第二节	肘部烧伤后瘢痕挛缩畸形	(044)
第三节	手部瘢痕挛缩畸形	(045)
第四节	先天性并指畸形	(046)
第五节	先天性多指畸形	(048)
第六节	手外伤软组织缺损	(048)
第七节	撕脱性断指	(048)
第八节	拇指缺损	(049)
第九节	全手缺如	(050)
第十章	胸部	(051)
第一节	胸壁广泛瘢痕挛缩畸形	(051)
第二节	乳房缺损	(051)
第三节	乳房发育不良及乳房萎缩	(052)
第四节	乳房肥大	(052)
第五节	乳房下垂	(052)
第六节	男性乳房发育症	(053)
第七节	腹部脂肪堆积	(053)
第八节	腹壁松弛	(053)

第十一章 下肢	(054)
第一节 先天性并趾、多趾	(054)
一、先天性并趾	(054)
二、先天性多趾	(054)
第二节 先天性下肢环状缩窄	(055)
第三节 臀、大腿、腹股沟区瘢痕挛缩	(055)
第四节 腠窝及膝部瘢痕挛缩	(056)
第五节 小腿环形瘢痕挛缩	(056)
第六节 小腿慢性溃疡	(057)
第七节 足背、足趾瘢痕挛缩畸形	(057)
第八节 足跟、足底溃疡	(058)
第九节 皮肤撕脱伤	(058)
第十节 下肢淋巴水肿	(059)
第十二章 外生殖器、会阴、肛门	(061)
第一节 尿道下裂	(061)
第二节 尿道上裂	(061)
第三节 阴茎缺损	(062)
第四节 包皮过长	(063)
第五节 包皮过短	(064)
第六节 先天性无阴道	(064)
第七节 假两性畸形	(065)
一、男性假两性畸形	(065)
二、女性假两性畸形	(066)
第八节 阴道松弛	(066)
第九节 阴道狭窄	(067)
第十节 会阴瘢痕挛缩畸形	(067)
第十一节 膀胱阴道瘘	(068)
第十二节 直肠阴道瘘	(069)
第十三节 肛门失禁	(069)
第十三章 体表肿物及病变	(071)
第一节 色素痣	(071)
第二节 皮脂腺痣	(071)
第三节 雀斑	(072)
第四节 白癜风	(072)
第五节 皮肤乳头状瘤	(073)

第六节 疣	(073)
一、寻常疣、扁平疣、跖疣	(073)
二、尖锐湿疣	(074)
第七节 鸡眼	(074)
第八节 瘢痕疙瘩	(075)
第九节 腋臭	(076)
第十节 腋部多汗症	(076)
第十一节 黄色瘤	(076)
第十二节 皮肤纤维瘤及纤维瘤样病变	(077)
一、皮肤纤维瘤	(077)
二、带状纤维瘤	(077)
三、纤维肉瘤	(078)
第十三节 囊性肿瘤及囊肿	(078)
一、皮样囊肿	(078)
二、皮脂腺囊肿	(079)
三、表皮样囊肿	(079)
四、腱鞘囊肿	(080)
第十四节 神经纤维瘤	(080)
第十五节 体表血管瘤	(081)
第十六节 脂肪瘤	(082)
第十七节 副乳	(082)
第十八节 男性乳房肥大症	(083)
第十九节 乳腺肿物	(083)
一、乳房纤维腺瘤	(083)
二、乳管内乳头状瘤	(084)
第二十节 日光性角化病	(084)
第二十一节 黏膜白斑	(085)
第二十二节 鲍恩病	(085)
第二十三节 佩吉特病	(086)
第二十四节 基底细胞癌	(086)
第二十五节 鳞状细胞癌	(087)
第二十六节 恶性黑色素瘤	(087)
 第十四章 自体组织移植	 (089)
第一节 皮肤组织移植	(089)
一、皮肤组织切取	(089)
二、皮肤组织移植	(090)

第二节 皮瓣移植术	(092)
第三节 软骨移植	(094)
第四节 脂肪组织移植	(095)
第五节 真皮组织移植	(095)
第十五章 组织代用品	(097)
一、硅橡胶植入体	(097)
二、硅凝胶乳房假体	(097)
三、膨体聚四氟乙烯植入体	(098)
四、高密度多孔聚乙烯	(098)
五、胶原蛋白植入剂	(098)
六、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099)
第十六章 放射性损伤	(100)
第十七章 体型雕塑	(101)
第一节 面部脂肪堆积	(102)
第二节 颈部脂肪堆积	(102)
第三节 上肢脂肪堆积	(102)
第四节 腹部脂肪堆积	(103)
第五节 臀部脂肪堆积	(103)
第六节 大腿脂肪堆积	(104)
第七节 小腿脂肪堆积	(104)
第八节 上臂松垂症	(104)
第九节 臀部松垂症	(105)
第十节 腹壁松垂症	(105)
第十八章 皮肤软组织扩张术	(106)
第一节 扩张器的使用方法	(106)
第二节 扩张器的注水扩张	(108)
第三节 扩张皮瓣的转移	(108)
第四节 并发症及防治	(109)
一、血肿	(110)
二、扩张器外露	(111)
三、感染	(111)
四、扩张器不扩张	(112)
五、皮瓣坏死	(112)

六、其他并发症·····	(113)
第十九章 激光 ·····	(114)
第一节 皮肤疾病·····	(114)
一、病毒性皮肤病·····	(114)
二、化脓性皮肤病·····	(116)
三、皮肤附属器疾病·····	(117)
四、代谢障碍性皮肤病·····	(120)
五、色素障碍性皮肤病·····	(120)
六、物理性皮肤病·····	(122)
七、皮肤脉管性疾病·····	(123)
八、皮肤良性肿瘤·····	(125)
第二节 皮肤美容·····	(128)
一、文身·····	(128)
二、毛增多症和多毛症·····	(128)
三、皮肤老化·····	(129)
第三节 美容外科手术·····	(130)
一、单眼皮·····	(130)
二、眼睑松垂症·····	(130)
三、额部皱纹·····	(130)
四、永久性脱发·····	(131)
五、肥胖症·····	(131)
第四节 其他外科疾病·····	(131)
一、软组织化脓性感染·····	(131)
二、慢性溃疡·····	(132)
第二十章 整形外科其他技术 ·····	(133)
第一节 磨削·····	(133)
一、微晶磨削技术·····	(133)
二、机械磨削技术·····	(133)
第二节 射频·····	(133)
第三节 注射治疗·····	(134)
一、A型肉毒毒素注射·····	(134)
二、透明质酸注射·····	(135)
三、胶原蛋白注射·····	(136)
四、人工骨注射·····	(136)

第一章 头皮整形

第一节 脱 发

一、瘢痕性脱发

各种原因所致的创伤、感染、肿瘤及医源性等导致头皮瘢痕形成毛囊损伤所致毛发缺失。

【诊断标准】

1. 原因

各种原因的创伤、感染、肿瘤及医源性等导致头皮毛囊损伤所致。

2. 临床表现

全部或部分头皮区无毛发生长或毛发稀疏，无发区为瘢痕组织替代。

【治疗原则】

(1) 完全性脱发 建议佩戴假发。

(2) 部分脱发可采用的治疗方法有：

①切除瘢痕或分次切除法。

②切除瘢痕局部皮瓣转移。

③皮肤扩张术。在残存头发的头皮组织下埋置合适的扩张器并持续注水，二期切除瘢痕，扩张皮瓣转移。

④毛发移植术。

二、其他脱发

因激素水平、自身免疫缺陷、精神创伤、营养不良、内分泌紊乱、放化疗或不明缘由等原因所致的毛发脱落。

【诊断标准】

1. 原因

因激素水平、自身免疫缺陷、精神创伤、营养不良、内分泌紊乱、放化疗等原因所致。

2. 临床表现

不明原因的脱发，有时起病突然，呈进行性发展，有时能自愈，可反复发作。少数患者头发可全部脱落。

【治疗原则】

(1) 对症治疗。

(2) 必要时行毛发移植术。

第二节 头皮撕脱伤

因外力牵拉头发致头皮或头皮下组织全部或部分撕脱离体。

【诊断标准】

1. 原因

因外力牵拉头发致头皮或头皮下组织全部或部分撕脱。

2. 临床表现

头皮全层或从骨膜下撕脱，有时连同头部周围的肌肉、眉毛、上睑、外耳等一起撕脱，可与机体部分粘连，也可能完全离体。

【治疗原则】

1. 早期急救

(1) 抗休克 保护和加压包扎创面，如有活动性出血应立即结扎止血，并全身对症治疗，如镇痛、镇静等。

(2) 注意检查是否有其他全身性损伤。

(3) 注射破伤风抗毒素。

(4) 无菌、密封、无水、低温下保存撕脱头皮。

2. 外科治疗

(1) 撕脱头皮未完全离体，尽可能保留其相连处的皮肤，常规清创后将尚有血运的撕脱头皮复位缝合。

(2) 撕脱头皮完全离体或仅有少量组织相连，如组织和血管挫伤较轻，伤后时间较短，组织保护较好，应尽量可试行探查吻合动静脉，常吻合颞浅动静脉，撕脱头皮回植。

(3) 因组织挫伤严重、撕脱头皮未保存好或受伤时间较久等致无法进行血管吻合术，可将撕脱头皮修剪成全厚皮片回植于创面，剩余创面需另取皮片移植。

(4) 如骨膜缺损无法行游离植皮，可采用皮瓣或其他组织瓣移植修复，也可凿除暴露区颅骨外板或每隔 1cm 左右钻孔至颅骨板障，待肉芽生长后在游离植皮。